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报告。经查阅有关资料，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受托管理资产事项有利于加强业务协同，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关联交易额度占同类业务比重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茅宁、李东、应文禄

2023年3月15日